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申报课题应坚持“面向教育、服务教育、研究教育”的原则，选题应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申报课题应围绕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教育领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提出对策，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申报程序  
申报人应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应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审与立项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从申报课题的选题价值、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基础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评审通过的课题将予以立项，并由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立项通知。

四、经费保障  
立项课题将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人应遵守《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时提交研究报告，接受专家评议。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报课题的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5. 自拟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6. 课题经费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由申请人严格按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需要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及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的,或在6月17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需附各地科研管理部门寄出结题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二级审核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指南。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须由负责人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个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个人申报

1. 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2. 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3. 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4. 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在本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